司 法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10 年 5 月 5 日
發稿單位：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連 絡 人：廳長 張國勳
連絡電話：02-23618577#262　　編號：110-038
0900-683-709

配合憲法訴訟法新制，修正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

司法院第 193 次院會通過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聞稿

司法院於 110 年 5 月 5 日召開第 193 次院會，由許院長宗力主持，會中通過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3 條、刪除 6 條，將於近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本次修正主要是配合憲法訴訟法新制，以及日前函送立法院審議的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就行政訴訟法有關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做配套的修正。

由於我國目前是採二元訴訟制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關於因私法關係所生的爭議，原則上由普通法院審判；因公法關係所生的爭議，原則上由行政法院審判。若同一事件，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發生消極的審判權爭議時，依現行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是交由大法官作成統一解釋，但 111 年 1 月 4 日公布施行的憲法訴訟法已刪除機關就歧異見解聲請統一解釋的規定，法院組織法為此已擬具修正草案因應，經司法院會銜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將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明定於法院組織法，以利統合普通法院與各專業法院間審判權爭議的處理，將審判權爭議交由終審法院作終局判斷，以明快解決法院間審判權爭議。未來，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間審判權爭議的處理，即藉由行政法院組織法準用法院組織法的規定，準用於各行政法院。

本次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一、因應憲法訴訟法、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的修正，刪除有關審判權衝突解決規範的條文（修正條文第 12 條之 1 至第 12 條之 5、第 178 條）。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酌作文字修正，統一法律用語，以杜適用法律的爭議(修正條文第 107 條、第 243 條、第 259 條)。

三、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關於審判權歸屬爭議儘速確定的規範，增訂排除判決違背法令的規定（修正條文第 243 條）。